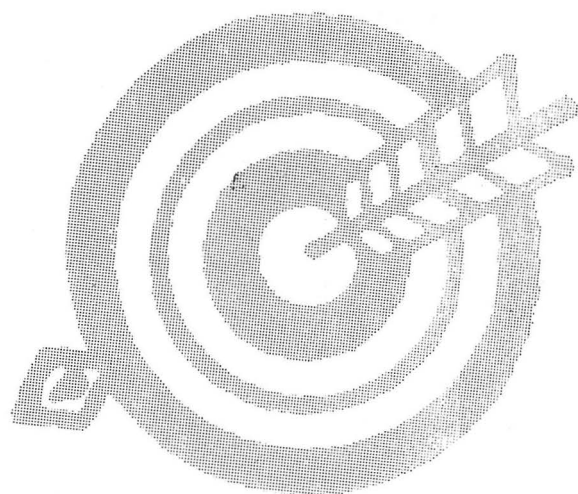




詹宏志

每月短篇小說評介

壹、一月份的小說鳥瞰

六十九年的第一個月份，短篇小說的收穫令人難以滿意；一般而論，品質較之六十八年底的幾個月，相去甚遠。追究原因，兩大報紙的副刊隨著文學獎作品發表的結束，調整了內容的分配；加上高雄事件的餘波，與陳若曦的返國旋風，可能都影響了兩報副刊登載小說的數量與內容的選擇。

一月份內，「聯合副刊」發表了東年的「路」、桑品載的「他的黑影」、金兆的「顧先生的晚年」、銀正雄的「夜晚滿天星」，如果加上吳念真為多氣聯萃事件所寫的「黑嬰傳奇」，勉強算是五篇，整個的成績也低於水平。東年的「路」較之他的力作「大火」、「老風」、或「賊」等，遜色不少；金兆的小說愈寫愈無味，有負他發表「芒果的滋味」時，衆人對他的期望；銀正雄近年未見有佳作出現；吳念真更是可惜，他不該浪費力氣在這些「朝生夕死」的新聞事件上。

中國時報「人間副刊」發表了鍾延豪的「高潭村人物誌」、林蒼鬱的「孤獨園」，李昂的「生活試驗：愛情」等三篇短篇小說，數量很少，但水準比較整齊。「高潭村人物誌」是一篇有特殊意義的作品，我要在後文論它；林蒼鬱的小說幽冥詭譎，語言佈局極為特殊，而且有七等生追求個人內心秩序的相同風格，值得注意他的發展；李昂曾經說過她的作品主題將分「罪」與「救贖」兩階段，返國之時她說罪的階段已經結束，她要開始以救贖為主題寫一系列的小說；這個允諾至今尚未兌現，「生活試驗」仍然陷於「罪」而不能自拔，表現上也未必突破了「人間世」一系列的作品，我認為這是她的警號，小說家不進則退，被淘汰是很快的。

一向產量甚豐的宋澤萊，這個月未見作品發表，只在「一月份」的「臺灣文藝」有一篇成績平平的小說。以「賴索」一文奪得時報文學獎的新人黃凡，在

一月號「中外文學」有一篇「最後的冬天」，成績遠遜賴索；但他才寫數篇小說的經驗而言，他的潛力是未可限量的。

民衆日報的「民衆副刊」這個月小說品質遽降，幾無佳作；一位值得注意的新人王幼華發表了一篇「南山村傳奇」，看得出有宋澤萊的明顯影響，但成績並不理想；從他首段寫景的手法來看，有他獨特的感

性與風格可以發展。

一月份的短篇小說成績，已無去年年底兩報小說獎公佈時的盛況，但這是正常的，真正可憂的是優秀作家沒有寫出好作品；像東年、宋澤萊、李昂、吳念真，都沒有寫出他們的水準來；這意味著什麼？創作力的低落？還是態度的不夠嚴肅？

貳、時代苦難的切片觀察

篇 名：高潭村人物誌

作 者：鍾延豪

字 數：一萬一千七百字

發表日期：六十九年一月五——六日

發表刊物：中國時報人間副刊

一

「高潭村人物誌」的題材，以及處理題材的基本

方式，都是很值得注意的。以我個人的看法，在題材上，它試圖對臺灣近代史上的殖民經驗，做一個縱的回顧；在技巧上，它透過描寫一個小村中不同時代的各種人物遭遇，試圖浮現出一幅時代的面貌來。作者的野心不可謂不大，技巧的使用更充滿了實驗精神。

但以小說的成績而論，「高」文缺乏做為一篇完美作品的清楚理路，小說中情感的發展缺乏協調的統一性，前後情節創造的情感效果彼此矛盾、抵消——由此顯見，作者尚少處理小說的經驗，對自己敏銳的

直觀能力無法充分掌握，致使小說雖然多情繁采，却不知所載。

儘管如此，我仍然認為「高」文作者鍾延豪是一位潛力無窮，不可多得的小說新銳；而「高」文所呈現的豐富材料與細緻處理，更是值得發展的一個新方向。

以下，我將詳細介紹「高潭村人物誌」的內容，並提出我個人的詮釋與批評。

二

「高潭村人物誌」這篇小說共包含了五段故事，每個故事可以彼此獨立，却又在地域上與時間上的相互關聯。背景時間從日據時代連綿到光復後三十年，上下約共縱跨了八十個年頭；背景地點則一直圍繞在臺灣地區一個叫「高潭」的小村。

小說的第一段故事「癩坤仔傳奇」，描寫村裏一位自小受日本「皇民教育」的年輕人吳清坤，應了日本在臺徵兵令的徵召，充任「憲兵補」。在這個年輕人天真的想法裏，覺得凜凜威風的皇軍制服，是一件

不得了的光榮事，幾乎能為他飽受輕蔑的同胞們爭一口氣。

「他正是這樣一個功課好、聽話而且知道上進的青年，他無時無刻不在效忠著天皇，為東亞共榮的天命而努力。」

我們可以說他是個「外臺內和」的畸零人，正如今日在美華裔子弟的「外黃內白」。

但是，時代加給臺灣人的悲劇不止於此。日本人戰敗，臺灣歸回祖國的懷抱，在歡慶的村民當中，這位（或這些）「外臺內和」的吳清坤，遭受到最深最痛的打擊，因為他「無法相信日本戰敗的事實，更無法拋棄『日本精神』的烙印」。

這位「人格錯位」的可憐青年，回到高潭村時，已經是個衣衫襤褸，滿臉鬍鬚，眼眶深陷無神，時時喃喃自語的瘋子，村人從此叫他「癩坤仔」。

然而，癩坤仔自己，却還要賣地演出一齣走了調的「大和魂」。他天天遊蕩在村裏，逢人便罵：「巴格，站好。」「那尼嘿！」戲劇性的高潮在於來臺國軍開進了村裏，村民歡天喜地，迎著一片鞭炮聲，到街頭歡呼迎接的時候。癩坤仔「原先蹲在牆角打鼾，

一抬頭看到草綠軍服，先是一楞，繼而精神奕奕地從地上爬起，手舞足蹈的擠進軍人隊伍中，高聲便唱起軍歌來。」然而，他唱的是日本軍歌，在眾人的嘲笑中，他猶不自覺地唱著，昂頭挺胸，眉宇間充滿自信和自得的神情，相對於他邈邈可憐的形象，無疑更增添了眾人嘲笑的材料。顯坤仔前前後後繞著行列打轉，當他看到幾個穿著草鞋的伙房兵時，突然變了神色，「氣沖沖地衝到一雙草鞋前面」，罵了起來：

「巴格耶魯……立正。」

「清國奴嘍，站好，皇軍嘍……。」

怎麼樣來說明顯坤仔後來的遭遇呢？總之，他繼續在村裏遊蕩、發神經、逢著軍人便罵，一直到了他五十歲那年冬天，村人發現他僵死在車站後的水溝裏，便把他埋了。

三

第二段故事「阿福伯公的一生」，描寫一位生活歷經整個日據時代的老人阿福伯公。阿福伯公七歲的時候，日本人來到臺灣，幼小的他親眼看到幾回轟轟

烈烈的抗日，「而半山坡上，偷偷掩埋戰死村民的事，他也印象深刻」，在他幼小的心靈裏，深深烙下了異族來犯的傷痕。

待得稍大能在山野裏亂跑時，他父親想盡一切所能，偷偷找個塾師給他上漢文；不想小孩天資穎悟，一段時日過後，早把塾師所有的一些課本給上盡了，父親只得任他去遊蕩和放牛。到了十六歲，他終於說服了頑固的父親和祖父，讓他去上「腦勺子後不蓄長辮子、却剃個東洋頭」的日本公學。

穿了四年黑色學生服的阿福伯公，因為成績優異，提早畢業去參加總督府國語學校入學會考，一試即中最有前途的師範部。二十四歲，他從師範部畢業，成為教書的文官。做了官，「他足登馬靴，腰佩長劍，肩飾金帶閃閃之中，加上一頂文官帽，確是集英豪武勇於一身。」

以後的歲月，他娶妻生子，官至校長之職。這段時間裏，他目睹日本徵召臺灣壯丁，一卡車一卡車地離鄉而去；他也目睹來轟炸日本人的美國飛機如何炸倒一棟棟房舍，殺死左右的鄰人；他也目睹日本的戰敗投降……總之，他一生沒有什麼太滿意的事；到

了八十多歲，他還能說：「生病？嚇，從來不吃藥的呢。我這個身體呵！是德國製的呵！哈……。」

故事的第三段「狼犬瑪利亞」，是阿福伯公所養的狼犬的故事；瑪利亞是一條名貴的德國狼犬，阿福伯公養了牠二十幾年。

這段故事是透過阿福伯公的孫子林明的觀點來寫的，真正的戲劇性發生在這條狼狗的名字上。有一次，孫子跑來問他的祖父：「阿公阿公，瑪利亞怎麼叫瑪利亞？」阿公告訴他，就像林明叫林明是阿爸取的一樣，瑪利亞只是阿公命的一個名字罷了。小孩仍然不能滿意：「瑪利亞又不是女生。」

由於名字的奇特，使牠有更大的名氣：每當牠與小主人四處轉動時，馬路四面不斷響起足令小主人感到神氣的「瑪利亞」，「瑪利亞來了」之類的喚聲。

直到有一天，瑪利亞太老，而至於奄奄待斃，阿福伯公黯然神傷，撫著瑪利亞的皮毛，嘴裏輕喚著：「庫洛，庫洛。」

杜明以為祖父因傷心而神智混亂，等到三天後，阿公寫了一塊木牌「狼犬庫洛之墓」準備去葬狗之時，孫子忍不住抗議。

「阿公，寫錯啦，瑪利亞之墓才對嘛。」

「對，對，庫洛，庫洛，是叫庫洛。」

「可是，不是叫瑪利亞的嗎？」

「以前……是叫庫洛沒錯。」

「是叫庫洛啊？」

「嗯！訓狗場取的，牽回來後，還是叫庫洛。」

「怎麼改了呢？」

「嗯，換了美國名字。」

「庫洛不好？」

「嗯……。」

整段祖孫的對話，暗示了阿福伯公的難言之隱。

庫洛是日本話，「黑」的意思；在「阿福伯公的一生」中，早已提到，日本人徵召臺灣人入伍時，阿福伯公彷彿又看見幼年時先輩抗日的慘劇；當他看到爬上卡車的子弟，目送嚎啕大哭的婦孺遠去，他含著淚水，盼望美軍飛機的到來。也在那時，他不再講日本話，同時也勸他的村人不要咒罵美國人，「他們是來炸日本人的。」

從庫洛到瑪利亞，意味了這層心路歷程，只是小孫子無從得知罷了。

四

小說中的第四段「旺仔仙和他的警筒」，寫的是一位日據時代派出所裏的臺灣工友的故事。旺仔仙是派出裏的工友，在那個時候，派出的工友的工作是「連打個噴嚏也要吹走人的威風呢」，因為巡官在家他是助手，巡官不在他就是巡官啦。

可惜這位自命不凡的工友旺仔仙，並沒有一件與其身份相稱的工作，他只能打打掃、送送公事、整理雜物等，最多擦擦馬靴和槍，令他感到委屈與苦惱。

總算事情有了轉機——他並不知道這是他日後的悲劇——有一天，派出所旁邊加蓋了安置警報器的三角瞭望臺。巡官對他說：

「科噪……警報器噢……重要……交給你噢……。」

可憐這位「志向不凡」的小人物，對「這天外飛來的恩寵」，他「簡直要跪拜下來謝了」。從此，他牢牢記著這個「重要使命」，成天沒事就上瞭望臺，把警報器擦了又擦、摸了又摸，不斷演練「一長一短

一的施放動作。

得意洋洋的旺仔仙，不免要炫耀一番，時常就帶著朋友，偷偷上瞭望臺看他偉大的警報器；但鄉下人不信這樣一個東西，能發出旺仔仙所描述的聲音。怎麼辦？他又不能任意示警呀！

總算有一次演習的機會，他跟著巡官的指揮，猛搖警報的「一長一短、一長一短」。只見村民們爭先恐後地在地面上跑下，像一窩散走的螞蟥。「站在高高的瞭望臺上，俯視這一切的旺仔仙，年輕的心，好像萬夫莫敵了。」

當「米軍」空襲真正來臨的時候，拉警報成為危險的工作；更諷刺的是，他的警筒甚至救不了他所愛的人——住在機場後頭的他的未婚妻阿玉，一陣警報過去，他只能在瓦礫中找到她的半截身子。

在以後的酗酒歲月中，每逢美軍飛機掠過，他在瞭望臺上跳腳：「狗母養的，有種下來……。」

當戰爭過去，旺仔仙仍留在派出所當工友，「過著米酒配花生的孑然日子」，成為一個醉鬼，警報器已經換成新的馬達警筒——每回他爬上去作保養時，只見他癡癡地撫摸著龐大的機器——警筒，成為他一

生傷痛的標記。

五

小說的最後一段是阿福伯公的孫子「林明的故事」，林明出生在光復那一年，日據經驗與他無關，但這並不意味他與臺灣的殖民經驗完全絕緣。

林明大學畢業後，在一家外國公司工作，經理山姆森是個美國黑人，副經理山本太郎則是日本人，是遠東區總部派來監督臺灣公司財務的。

黑人經理常常喜歡動公司小姐的歪腦筋，很多女工吃過他的虧，日本佬副經理，則是苛刻的守財奴，喜歡目中無人地說：

「臺灣嘍，中日同種兄弟……我哇！協助臺灣嘍。」

年近三十的林明把這一切看在眼裏，但他的工作與待遇，正是一般人羨求不及的，他何必因為小不忍而自毀前程？

在一個星期一的傍晚，他撞見黑鬼山姆森與女職員王小姐的醜事；六個月後，王小姐懷著五個多月的

身孕自殺在家中的浴室，留下十二歲無人照顧的妹妹。

林明乃把實情告知山本太郎，希望公司能助一臂之力，但日本佬鄙夷地說：「王小姐哇，自己願意哇……喜歡哇，與我們無關哇，自己負責嘍……公司不必有責任嘍！」

長久壓抑下的民族脾氣的自尊一下子爆發開來，林明當著衆人的面，給山本太郎一記耳光；第二天，他聯合所有山姆森的受害者，正式告到法院。

法院宣佈當日，林明站在法院門口，想起賴坤仔，想起醉鬼旺仔仙，想起狼犬瑪利亞，以及他們的苦難形象，一一都浮現了。他彷彿感覺祖父緊握他的手，要他「努力，有志氣」，他大步地往車站走去。

六

綜觀五個故事，等於是對日本在臺殖民的前後影響做了一個註腳，方法上是微視的（micro），用幾個角色的遭遇來浮襯他們背後的環境與時代。

如果仔細檢查，當可發現作者安排角色之苦心；

四個人物（賴坤仔、阿福伯公、旺仔仙、林明）的生
活涵蓋了三代近八十年的歷史：

年代 角色 代表意義

第一代 阿福伯公

生於日據之前
親歷日據前期的臺胞抗日經驗

第二代

賴坤仔
旺仔仙

生於日據時代
接受日本教育，習於日據的臺灣社會

第三代 林明

生於光復之後
未曾經歷日據時期

對三代人而言，日據經驗具有不同的意義；阿福伯公心中深藏「異族來犯」的傷痕，到了賴坤仔，却是「無時無刻不在效忠天皇，為東亞共榮的天命而努力」，再到了林明，日據經驗對他而言，是改了名的狼犬瑪利亞、村中痴唱日本軍歌的賴坤仔、每日酗酒的工友旺仔仙等這些扭曲變形的形象與記憶。

五個故事合起來看，它們是日據經驗的總檢討，是時代苦難的切片觀察；五個故事如果分開來看，則是時代「決定」了人物命運的個體樣本。

賴坤仔，我認為是全篇中最好的故事，也是最成功的人物。作者以「決定論者」的觀點，描寫一個完

全由時代所塑造而成的悲劇角色；由於他所生所學（尤其因為他是「好學聽話」的好學生），他的思想與日本人無異。在徵兵令的徵召之前，這種情形並不能具體顯現；而在穿上憲兵補制服，成為皇軍一員之後，他的思想與他的職務得到了一個互相應證的機會，誠於中，形於外，於是「他滿臉英氣，聲音洪偉，言行之間所表露的總是一股懾人的軍人氣勢」。

如果時代沒有變動，他的觀念可以讓他安穩而榮譽地生活下去，甚至在他周圍的小社會得到尊敬和肯定，而極可能，這也是他心目中對自己未來的期望。然而，事實超乎他簡單的教育所能學到的，「聖戰」也有失敗的時候，「共榮」成為粉碎的美夢——雖然，戰敗的是日本人，打擊的却是賴坤仔皇民的自我肯定與未來期望。

對小人物而言，時代有時候是和他們作對的，歷史價值有時候與他們的意義是矛盾的；這個「外臺內和」的畸零人賴坤仔，當臺灣光復（這件事對中國人深具意義），因為內外角色不能統一，終至衝突而崩潰。這究竟是誰釀成的悲劇？怪罪日本人？但，是滿清政府割讓臺灣給日本人的；怪罪臺灣人？他們無力

可回天呀！癩坤仔的故事，多少代表了時代與時代的磨擦中，價值與價值的迭選中，犧牲了的無辜的角色。

旺仔仙，是另一個時代造成的悲劇，但價值層次與癩坤仔不同——癩坤仔幻滅的，是大和民族的失去榮耀，和天皇神話的破產；是屬於綱領的，和信仰的層面。而旺仔仙的幻滅，是警報器英雄形象的粉碎，與阿玉在瓦礫中的半截身子；是層於生活的，基本欲求的層面。

正因為旺仔仙是這樣實際的角色，他不可能用抽象的思辨來解釋一件與現實經驗顯有不符的事態。就像米軍的轟炸，他如何能信阿福伯公所說的「是來炸日本仔的」？因為他自有更具體、更實在的邏輯，「炸日本人？好，放警報的時候，你不要走好了。站在路中央，看他們炸不炸你？」

阿福伯公是對的，旺仔仙也是對的，錯只錯在混亂的時代。

阿福伯公，是整個時代的見證者，因為他活得够長，從日本人來臺灣看到日本人離開臺灣。也因為他跨越三個時代（日據之前、日據期間、與光復之後），使他能免於「時代的偏見」，不至於像癩坤仔因偏

執而發狂；又因為他是小知識份子，能够做一點抽象思考（譬如他認為炸死了衆多親友的米國空軍不是敵人）超越他的周圍環境的限制，這又使他免於像旺仔仙一樣，因哀傷而淪落。

在我看來，阿福伯公在全篇小說中是個「對照」的角色；他本身並沒有戲劇性的故事，即使狼犬瑪利亞這一段「蛇足」，也只暗示了他的思辨與情感間的衝突（庫洛與瑪利亞的衝突）。他的整個一生，在這裏，彷彿是讓我們用以比較出癩坤仔、旺仔仙、甚至林明的悲劇，用以顯示時代的遷變——因為他本身是個喜劇，而他和他的身體一樣，一直是健康而不變的。

林明的故事，時間上其實已經超過了日據時期的範圍，地點也離開高潭村而到了都市；作者的安排，似乎是暗示「經濟上的」日據或其他外國的強勢壓力——一直要到林明給了山本太郎那一巴掌，法院宣判以後，他邁步向前，才算真正「走出」臺灣殖民經驗的時代。

其實林明時代的經濟強勢壓力，已不獨日本為然，作者在美商公司安排了一位日本副經理，無非是要求得全篇文章日本經驗的一致性。雖然臺灣早已光復

，但在外國公司的林明，忍耐着目中無人的日本長官，眼因公致死的工人，以及平白受辱的女職員，無疑與「日據」無二——年近三十的林明，爲了保住工商社會一份體面而高薪的職位，他不能對這一切有什麼不滿。直到王小姐自殺而死，日本副經理又譏詞侮辱的時候，他那一點「微薄的」民族自尊心才爆發開來。

從賴坤仔、旺仔仙、到王小姐，都是殖民經驗的犧牲者——他們的苦難成爲這個時代苦難的具體形象，作者藉着他們，妥適地表達了一個類歷史的面貌。

七

詮釋之後，讓我對作品再做一些苛評。

「高潭村人物誌」以這麼短的篇幅，能籠括一個時代的面貌，表現多種不同的人格，我認爲作品與作者都是優秀的，文中最成功的，尤其在賴坤仔與旺仔仙兩段，其中許多王禎和式諧謔的處理，更反襯了角色的不自覺、可憐，與其悲劇性質。

但就如我前面所說，小說中情感的發展缺乏協調的統一性，前後情節創造的情感效果常常彼此抵消了

力量。其中阿福伯公一段過分平淡，處理上未能給予適當的份量。而狼犬瑪利亞一段却又嫌誇張了，三十年代作家蕭乾說得好：「悲劇演員在臺上痛苦的時候，感謝他，觀眾便省下自己的了。」瑪利亞一段，只見阿福伯公、林明二人哭哭啼啼，未見有什麼情感上的說服力。以我個人淺見，這段乃是蛇足，可以併入阿福伯公的故事裏；而「瑪利亞」、「庫洛」之衝突正用來說明情感與理性之衝突。

林明一段又有「意理」指導創作之弊，情感的推衍太一廂情願；處理大國經濟勢力造成的社會畸型也可能受陳映真「夜行貨車」的影響，但成績不如遠甚，何況「夜行貨車」相對於衆人對陳映真的期望，已經略有失望。林明的故事結尾勉強接上一個光明尾巴，我也認爲缺乏情節進展的必然性。

這些苛評，當然不是絕對的，完美的作品是難能的——我只是認爲，鍾延豪，就如宋澤萊一樣，是一個很好的說故事者（Story-teller），他應該儘可能拋去一切枝節，少下結論，避免偏見，他可以使這篇作品寫得更好；也因爲如此，「高潭村人物誌」做爲一個起點，對他，對於讀者的我們，意義都是特殊的。